

南皮职教中心

关于教研、科研成果奖励的实施意见

为激励广大教师在努力工作的同时积极开展教研、科研活动不断提高老师自身业务水平和科研能力，造就一支思想过硬、业务精深、科研能力强的教师队伍，针对我校教学实际情况特别制定此实施意见。

一、教研、科研成果奖励范围：

（一）、论文：指在市级以上公开发行的学术刊物和报纸上发表的与所学专业相关的学术文章。（省级以上内部发行刊物酌定）。

（二）、书籍：指由学校或上级学术组织指定或组织编写的教材。个人独自出版的教材或专著如获市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则可列入奖励范围。

（三）、优质课：指在学校或上级学术组织组织的优质课评选中取得等级奖励的优质课。

（四）、其它教研、科研成果：指在教学方法教学模式等或其它科研方面取得显著成果获得较大社会效益或经济效益并获得市级以上教研、科研成果奖励的教研、科研成果。

二、奖励周期和奖励形式：

（一）、奖励形式：

1、精神奖励和物质奖励：学校召开表彰大会公开进行

表彰，颁发奖励证书并进行物质奖励。

2、计入老师综合量化考核。

（二）、奖励周期：学校每二年召开一次表彰大会进行物质和精神奖励制度。计入老师综合量化考核按年度进行。

三、奖励实施程序：

（一）、每年年底，由教务处负责收集各项教研、科研成果，并进行认定，同时计入本年度教师综合量化考核。

（二）、第二年年底，教务处将认定后教研、科研成果整理、汇总提出奖励等级建议，上报主管校长，经主管校长审定后由学校根据财力情况进行表彰、奖励。

2015.5